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4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鼎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志佑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414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